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被　　告　吳盛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……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此有上開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足認兩造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